**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（一人携带**

**超过等值1万美元现钞出境）**

一、业务办理条件及流程

对于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，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：

1.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；

2.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；

3.政府领导人出访；

4.出境人员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；

5.其他特殊情况。

对具备或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准予批准，出具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

二、业务申请材料

1.新办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 |
| 2 |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3 | 有效签证或签注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4 | 单位预算表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5 | 存款证明（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）或相关购汇凭证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6 |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
2．补办申请材料清单

包括遗失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的补办和逾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(等值1万美元以上)的补办(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原申请办理《携带证》时出示的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，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。 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，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，为其补办，并在补办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上加注“补办”字样。 |
| 2 | 银行出具的《补办证明》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银行签发的，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。  原签发银行审核“原申请办理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时出示的材料”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，向其出具《补办证明》，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《补办证明》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，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，银行应当在补办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上加注“补办”字样。 |

三、法规依据

（一）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汇发〔2003〕102号）；

（二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4〕21号）。

五、受理部门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六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4:00-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022-23209503、022-23209172。